

宁陵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项目 成果提交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以及《土地管理法》要求,满足新形势下自然资源分等定级管理工作需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气象局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2 号)的要求,开展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二、项目完成情况和主要成果

宁陵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项目工作已全部完成,项目数据成果已上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成果资料齐全,成果质量合格。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已移交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并附成果资料移交单。宁陵县园、林、草地分等成果主要包括文本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

1. 文本成果

包括宁陵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报告、宁陵县

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宁陵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等别分布图。

3. 数据成果

数据库成果主要包括宁陵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结果汇总表，数据库和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其中，数据库成果主要包括宁陵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单元综合数据库，分等定级指标权重表，分等定级指标等级标准划分及其分值表；分等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等。分等定级单元综合数据库用 shp 格式存储。

